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划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颁布)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二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必须与学校办学目标和整体发展规划相适应；必须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必须有利于形成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必须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四条** 学校在继续保持和深化发展传统优势学科专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优先发展符合社会需求、且毕业生就业率高的专业，优先发展教学条件达到要求、教学质量有保证的专业。积极设置能够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必须符合教育部制定和发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六条** 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
-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鼓励和控制以下专业：

(一) 鼓励设置的专业有：

1. 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
2. 能够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包括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
3. 填补上海市空白的专业；
4. 经过调整或改造的传统专业。

(二) 控制设置的专业有：

1. 毕业生签约率和就业率过低、招生调剂录取率过高的专业；
2. 重复设置较多的专业；
3. 与本校已设专业的师资队伍严重重复、课程设置严重相似的专业；
4. 预警专业。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荐申报此类专业。

**第八条** 学校将按照本科生的培养规模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总的专业设置数，严格控制专业数的增长，以内涵建设为中心，拓宽专业口径，灵活专业方向。各学院每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九条** 教育部对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专业设置管理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

**第十条** 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一) 申报材料。申请设置专业时学院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2. 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不少于 6000 字）及专家论证意见
3. 相关支撑材料

(二) 学院申请。拟设置专业的学院于 4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的相关申报材料。

(三) 专家组论证

1. 学校于 5 月 20 日前召开专家论证答辩会。

2. 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包括高校同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3. 专家组对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定各申报专业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专业进行排序。

(四)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1. 教务处将专家组论证结果和专业设置申报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6 月 10 日前召开审议会。审议会以答辩形式召开。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票决制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五) 学校审批。校长办公会议于 6 月 30 日前对设置专业进行审批。

(六) 网上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教务处于 7 月 31 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七) 上报材料。教务处会同学院对公示期间所提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公示期满后，学校于 9 月 10 日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八) 教委审核。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提交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学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报教育部。

(九)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一条** 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二条** 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一) 申报材料。申请设置专业时学院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2. 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不少于 6000 字）及专家论证意见
3. 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院申请。拟设置专业的学院于 4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的相关申报材料。

（三）专家组论证

1. 学校于 5 月 20 日前召开专家论证答辩会。
2. 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包括高校同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3. 专家组对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定各申报专业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专业进行排序。

（四）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1. 教务处将专家组论证结果和专业设置申报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6 月 10 日前召开审议会。审议会以答辩形式召开。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票决制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五）学校审批。校长办公会议于 6 月 30 日前对设置专业进行审批。

（六）网上公示。

1.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教务处于 7 月 31 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
2. 公示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3. 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教育部。

（八）上报材料。教务处会同学院对公示期间所提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公示期满后，学校于 9 月 10 日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九）教委审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以文件形式（含

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十)教育部评审并公布。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十一)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十三条**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一年后可正式招生。

**第十四条** 学校已有专业设置专业方向,按照第十条第一至第五款的程序和要求操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招生。

###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目标、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布局和专业发展情况对现设专业进行调整。学院可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情况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向学校提出专业调整申请。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办理,由学校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九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 第四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专业设置论证委员会,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履行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设置论证委员会和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院或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 第五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组织、指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实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新设专业在招收第一届学生的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必须接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新专业检查,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必须接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检查。新专业检查和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检查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上海普通高校本科新专业检查评价标准》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价指标》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本科预警专业和有首届毕业生的新设专业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问题较大的专业,所在学院应积极参加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的专业达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做出调整或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当本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与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相矛盾时,以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